

2020 年度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工作。承担会务、督查、统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绩效管理、社会综合治理、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行政复议应诉科。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街道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工作，负责法律顾问的管理。负责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三）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具体工作，以及权责清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配

合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工作。

（四）普法和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制定全区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工作。

（七）律师工作科。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协助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

（八）装备财务管理科。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组织局机关安全保卫、消防、卫生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部门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九）组织人事科。负责局机关、直属行政机构和派出机构干部管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舆情监测与应对、新闻发布、党务公开、培训等工作。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战、共青团工作。

（十）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工作。设置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司法局有行政机关 1 个，事业机构 1 个，均在司法局财务核算，独立核算部门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0 年年末实有人员 114 人，在职人员 69 人，退休人员 45 人。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19 人，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42 人。2020 年，在职转退休 5 人，区内调出 3 人，军转安置 1 人，在职死亡 1 人，退休死亡 2 人。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16.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2.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32.28	总计	60	3,5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532. 28	3, 532. 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16. 76	2, 716. 76						
20406			司法	2, 716. 76	2, 716. 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 956. 63	1, 956. 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 94	107. 9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 08	27. 0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 20	141. 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2. 29	152. 29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 10	100. 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8. 55	48. 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 97	182.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96	256.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 96	256.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 06	107.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13	5.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77	144. 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09	314. 09						
21004			公共卫生	62. 10	62. 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 10	62.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99	251.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19	70.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0	2.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88	165. 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72	13.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 47	244. 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 47	244. 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32	202. 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 15	42.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532.28	2,758.60	77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6.76	2,005.18	711.58		
20406			司法	2,716.76	2,005.18	71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56.63	1,956.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94		107.9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8		27.0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20		141.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2.29		152.29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10		100.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8.55	48.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97		18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6	2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6	25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6	10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7	14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9	251.99	62.10		
21004			公共卫生	62.10		6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10		6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9	25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8	165.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2	1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7	24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7	24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2	20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5	42.15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16.76	2,716.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96	25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09	31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47	24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2.28	3,532.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32.28	总计	64	3,532.28	3,5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532.28	2,75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6.76	773.68
20406			司法	2,716.76	71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56.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94	107.94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8	27.0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1.20	141.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2.29	152.29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10	100.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8.55	48.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2.97	18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06	107.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7	14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09	62.10
21004			公共卫生	62.10	6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10	6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9	70.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8	165.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2	1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2	20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15	4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37	30201	办公费	39.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7.04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831.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8	30205	水费	1.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82	30206	电费	1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9	30207	邮电费	4.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30211	差旅费	1.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2	30214	租赁费	1.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4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7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人员经费合计		2,449.51	公用经费合计					30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		2.63		2.63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532.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86 万元，增长 2.7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理案件数增长。（附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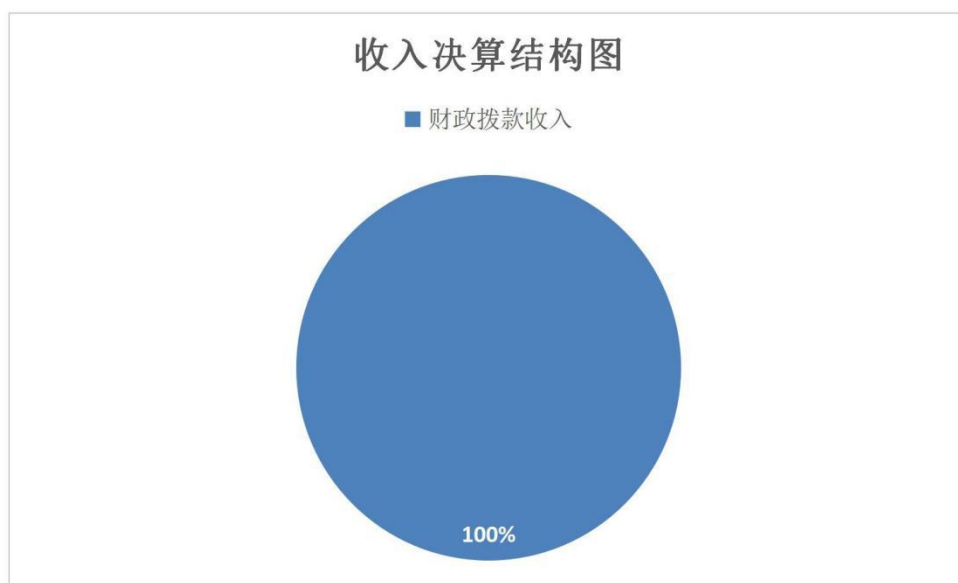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53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2.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附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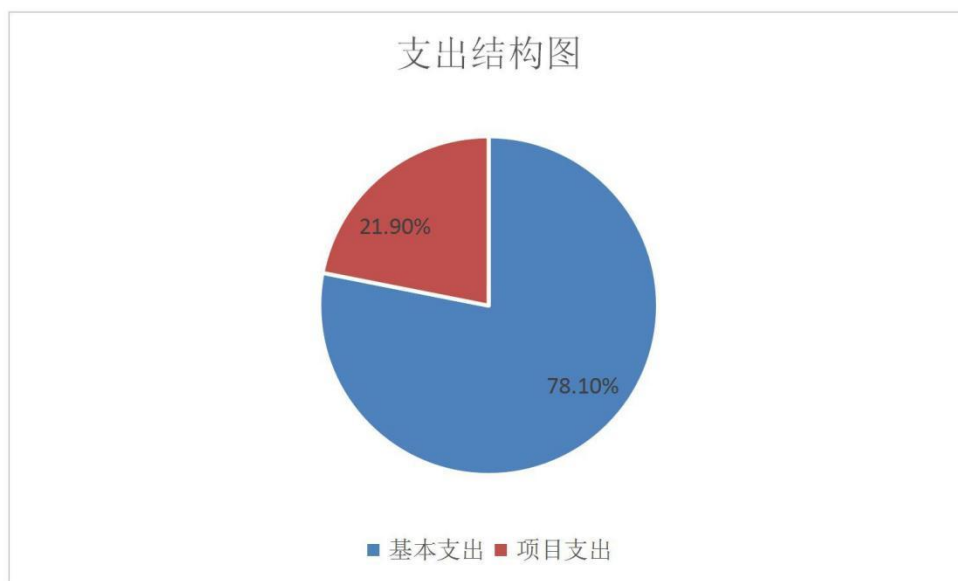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3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10%；项目支出 77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90%。（附图 3：支出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32.2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86 万元，增长 2.7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理案件数增长。（附图 4：财政收支总计对比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86 万元，增长 2.7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办理案件数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16.76 万元，占 76.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6 万元，占 7.27%；卫生健康支出 314.09 万元，占 8.90%；住房保障支出 244.47 万元，占 6.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0%。其中：基本支出 2758.60 万元，项目支出 773.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 107.9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调解以奖代补经费、专职调解员经费、专职社工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遗留事业人员经费等；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27.08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经费支出 141.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值班补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152.2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事务补贴、法律援助工作宣传等；法制建设经费支出 100.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依法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支出 62.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购买及社区防控人员的津补贴发放；其他司法支出 18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人员、上级社矫专项经费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7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支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9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5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人员增支等。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突发疫情需购买防疫物资。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8.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0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1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次、人次、费用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规范公车使用制度，缩小公车使用范围，降低公车使用频率。其中：燃料费 1.2 万元；维修费 0.5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3 万元；保险费 0.5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比年初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交流人员。

2020 年度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其中：外省区交流接待共 0.18 万元，主要用于广

东省考察组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及甘肃省白银市司法局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1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6.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9 万元，增长下降 31.1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规范公车使用制度，缩小公车使用范围，降低公车使用频率；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相关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6.7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54.31 万元，增长 6.02%。主要原因是防疫相关公用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7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八个，资金 77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年度目标：积极推进基层司法工作，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调解协议履行率 95%，释解人员重新犯罪控制率 3%以内，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以内；二是完成法律援助年度目标：打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三是完成社区（村）法律顾问年度目标中两项，落实社区律师工作，深入贯彻律师值班制度；四是完成“七五”普法宣传年度目标：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五是完成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年度目标：完成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工作；六

是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年度目标：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理；七是完成以钱养事人员经费年度目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八是完成防疫工作年度目标：高度重视，完成防疫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全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32.2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年度目标：积极推进基层司法工作，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调解协议履行率 95%，释解人员重新犯罪控制率 3%以内，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1%以内；二是完成法律援助年度目标：打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三是完成社区（村）法律顾问年度目标中两项，落实社区律师工作，深入贯彻律师值班制度；四是完成“七五”普法宣传年度目标：深入推进“七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五是完成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年度目标：完成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工作；六是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年度目标：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理；七是完成以钱养事人员经费年度目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业调解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考核；八是完成防疫工作年度目标：高度重视，完成防疫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八个一级项目。 主要产生效益如下：

产出指标：民间纠纷调解数 7110 件；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调解协议履行率 99.98%；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0；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免费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210；组织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次数 9 场；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讲座场次 420 场；“硚口普法”微信公众号维护完成率 100%；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开展区级法治讲座完成率 100%；法制讲座参与率 100%；每人每年完成民间纠纷调解数 73 件；防疫参加 社区帮扶 46 人次。

效益指标：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达成预期指标；基层司法工作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达成预期指标；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已落实值班律师值班工作；社区值班服务考勤合格；有助于解决居民法律问题达标；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普法责任状签订率 100%；加强公民法律意识达标；无纸化考试率 100%；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有助于硚口区法制体系建设达预期指标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 决策行为，达成预期指标；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达标； 充分激发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达标；积极助推硚口创新转 型与发展，达成预期指标；推动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

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监督实效，达成预期指标。有效提升区级法治治理水平，达成预期指标；依法治区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达成预期指标；全区调解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9.98%；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服刑人员即便信息核查率达 95%以上，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0%以上，安置率达 80%以上，达成预期指标；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低于 2%达标；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达成预期指标；高度重视，做好防疫工作部署，达成预期指标；完成对点社区“拉网排查”工作；完成 3 个隔离点驻守任务；单位内部“严防严控”，保障人员安全；法治思维“助力决策”，科学防控疫情，达成预期指标。2020 年度效益指标均完成达标。

满意度指标：法律援助投诉率 1.65%；社区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100%。2020 年度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达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单位整体自评结果为 94.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且均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在本年度得到优先保障预算。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治区	指导法治监督、司法、执法、守法普法等四个协调小组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加快推进法治硚口建设；组织全区各普法成员单位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参考率 98%以上，合格率 95%以上	1、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法治建设机构统计表，并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网上进行公示。 2、开展全区 2019 年度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建设专项考评，对全 70 个参评部门进行考评打分，及时将结果报送至区委政法委。 3、完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湖北省 2020 年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方案（征求意见稿）》《法治武汉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等近 10 份文件征求意见的回复。 4、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推进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联络员第二次会议等会议，全面部署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5、印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关于调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硚口区落实 2019 年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硚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等 12 份文件，督察全区各单位完成法治建设工作 50 余项，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任务。 6、向全区各单位收集《法治建设联络员登记表》，创建“硚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群”，不断健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7、认真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政府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民法典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专项督察、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等重点工作，全方位、多层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8、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向市委依法治市办上报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治保障工作情况总结、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小结、落实 2019 年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查报告、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2020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年度报告、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总结及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计划等工作材料，保质保量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9、组织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的 2020 年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2020 年全市法治建设培训会、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专题会、全市诚信政府建设推进会、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工作部署会等会议。 10、在长江日报上专版宣传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1、收集 2019 年、2020 年全区法治建设加分项目，积极向市委依法治市办申报。 12、参加区级全面依法治国绩效考评调度会，按季度汇报全区法治建设绩效完成情况。 13、按照年度工作要点，推进“法宣在线”年度学习任务，并组织完成全区各单位参加全省统一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达 100%，合格率 95%以上。
2	人民调解	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督促工会、妇联、财政、房管、人资、卫健、法院、公安等部门明确责任，加强与区司法局相关部门联系，担负调解相关工作职责	1、在全区建立完善“纵向四级”“横向六联”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网络，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在基层组织中的覆盖率 100%。2、对标“两个一站式”建设，与硚口区法院联合开通诉调对接快速通道。3、依托“所所对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互联互通。积极参与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助力辖区治安稳定。4、建立完善医疗卫生、环境污染、教育教学、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纠纷快速调解机制，指导医调委、劳调委、物调委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开展纠纷调解，成立武汉市首家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湖南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稳压器”作用。

3		建立所有在矫未成年人心理档案，开展个案心理辅导不少于 30 次，教育讲座不少于 2 次，心理团辅不少于 4 次，心理疗愈不少于 1 次，心理评估测评不少于 30 人	1-12 月共有 6 名在矫未成年人，已全部建立心理档案；因疫情影响，积极结合武汉市社矫局“周四有约”云教育活动，开展个案心理辅导 37 次，教育讲座 29 次，心理团辅 15 次，心理疗愈 3 次，心理评估 112 人。
4	社区（村）法律顾问	为民营企业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咨询服务；推进硚口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汉正街工作室工作，每季度开展法律讲座；探索建立律师服务民企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定制化法律服务，做好法治体检专项服务	1、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活动。 “所所对接”提供全覆盖法律咨询服务。以律所为单位组建起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律师服务团，由司法所协助律师服务团与街道辖区企业对接，采取“包街结对”模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开通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安排律师坐班服务，接待企业、职工有关复工复产的法律咨询，及时解答企业、职工重点关注的疫情期间合同履行和劳资纠纷等问题； 依托硚口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汉正街工作室提供专门法律服务。组建起服务民企突击队，针对汉正街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需求，定制法律服务，走访调研汉正 9 大商品市场，抓住共性问题，提出法律建议，撰写法治体检报告。 2、党建引领稳企赋能，硚口区律师服务团走进汉正街、硚口经济开发区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服务。针对园区、市场企业特点设计《硚口区司法局律师服务民企调查问卷》，司法局现场集中指导企业填写，并组织律师对问卷调查数据进一步分析研究，汇总梳理形成法治体检报告。有针对性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与硚口区企业服务中心对接，促成我区五家律师事务所加入硚口服务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板块。促进左岸所与硚口区企业服务中心对接，为企业开展法律讲座。

5	行政复议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完成市级目标值	1、学习贯彻《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从权限、程序、内容三个方面严格审查重大事项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的 1 个旧城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合格率 100%。 2、1 至 12 月，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50 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8 件，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市级行政复议案件 6 起；办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222 件，区政府部门行政诉讼案件 112 件；其中，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开庭 79 件、出庭 70 件，正职出庭 18 件，全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9%，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开庭 18 件、负责人出庭 18 件，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6	公共法律援助	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行政投诉查处率 100%；全年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不少于 50 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不少于 8 场	1 至 12 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行政投诉为 0 件，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效能，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从今年已办结的法律案件中随机抽取 100 本卷宗进行同行评估，被抽选参评的卷宗合格率达 100%，良好率达 28%，优秀率达 12%；在浣悦府项目部工地、中建御景星城项目部工地、汉正街市场、硚口经济开发区、黄陂区李家集街冯家河村、生活村社区、古南社区、新华社区、园博北社区共开展了 9 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共接待咨询 19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300 余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司法(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7、住房保障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咨询电话：83792866